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ao Sheng Electronic Co.,Ltd.

股票代碼:3207

107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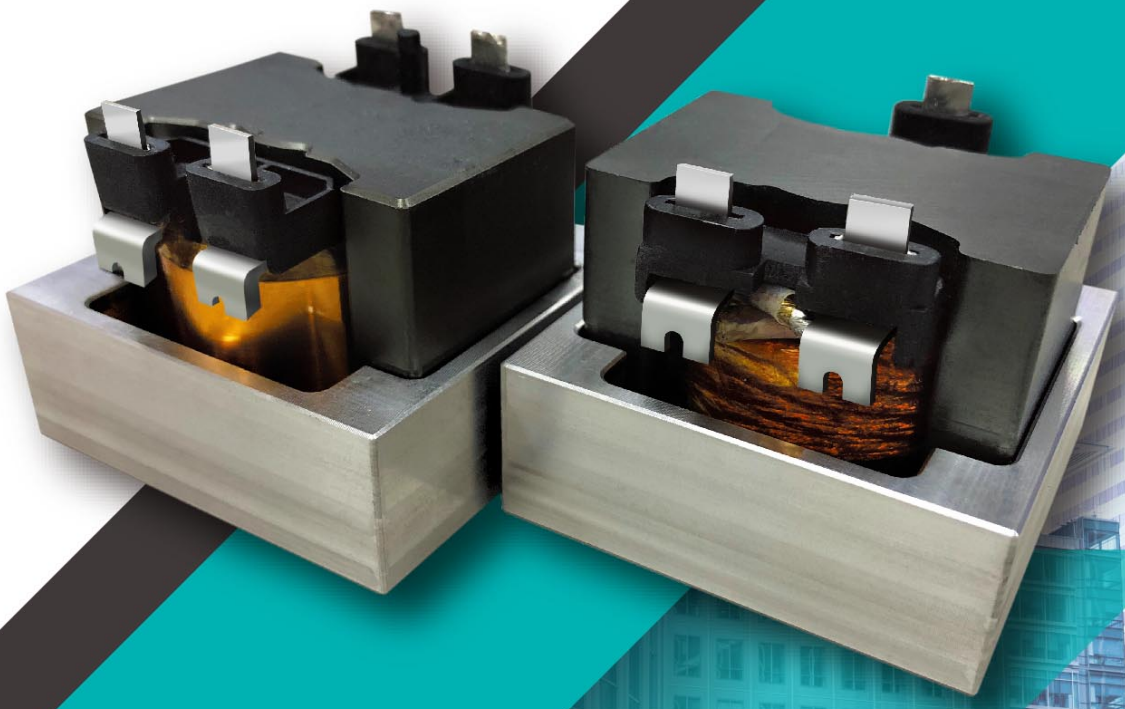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永寧科技園區(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99號R樓)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11
五、其他議案	12
六、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6
三、一〇六年度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17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五、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9
六、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39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1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53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57
六、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58
七、其他事項說明	59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永寧科技園區(新北市土城區忠承路 99 號 R 樓)。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一、主席就位。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參、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

肆、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二、討論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三、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伍、選舉事項：

一、補選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一人。

陸、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3~15 頁。

第 二 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各項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6頁。

第 三 案

案　　由：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7 頁。

第 四 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鑑。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議事規範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檢附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8頁。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相關書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3~15頁及附件五第19~38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本公司一〇七年三月卅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8,988,374)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6 年度))	(118,663)
小計	(169,107,037)
本期稅後虧損	(118,118,0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7,225,106)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就市場狀況分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4 次辦理。

(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募資總金額: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私募當時市場價格而訂。

(四)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私募當時市場價格而訂。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折(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之當日為定價日)。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授權成數以上訂定之。

2. 私募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依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

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故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增加公司獲利，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 若將來有實際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差額所產生之累積虧損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辦理減資或以盈餘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五)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1.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本次私募對象為內部人、關係人及策略性投資人。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必要性及效益：主要選擇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有所助益之合作夥伴，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3. 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目前暫定之應募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喬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邱明發法派董事及游善溥業務副總，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另蘇浩熙先生、周榮華先生為 107 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之被選舉人，亦可能成為應募人，其有相當之產業經驗及績效，對本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及公司改造等效益有所助益。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喬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邱明發	本公司法派董事
游善溥	本公司業務副總
蘇浩熙	本公司補選董事之被選舉人
周榮華	本公司補選董事之被選舉人

應募人之法人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喬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心愷	99.02%	本公司董事
	吳心逸	0.98%	無

(六)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籌資。
2. 得私募額度：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 4 次辦理。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私募當時市場價格而訂。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每次之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2)每次之預計達成效益：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每次私募：負債比率下降，每年節省利息費用約 600 萬元。

(七)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

否，本公司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前一年內，並無經營權變動之情事。另本次之私募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規定之公司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然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

數 38,259 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20,000 仟股後為 58,259 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34.33%，故本次私募後該公司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綜上所述，本公司符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規定，故洽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檢附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9~43 頁。

(八)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自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先取具櫃買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證期局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再申請上櫃交易。

(九)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十)本次私募普通股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及公司網站(網址: http://www.top-nation.com)。

三、謹提請　議決。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43,281,364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 1 規定辦理減資新台幣 64,888,840 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6,488,884 股，用以彌補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依目前實收資本額 382,592,250 元計算，減資比例為 16.9603%，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 317,703,410 元整。嗣後如因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造成減資比例發生變動，則實際減資比例以變動後之比例為準。

二、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換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減少 169.603 股，即每仟股換發 830.397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於減資換發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以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給付予該股東，所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本減資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基準日並全權處理其他減資相關事宜。

四、本案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　議決。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　　明：因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6年7月5日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060200698號來函要求，增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度，暨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二條及第九條，檢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4頁。

決　議：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選舉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補選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一人。

說　　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基於公司營運需求及監察人辭任補選，擬補選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一人。

二、新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二年，自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就任，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6 日止。

選舉結果：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議案】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暨符合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對本公司新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股東會同意許可。

二、謹提請　議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7年全球景氣進入上升循環周期，擺脫成長停滯陰霾，受惠先進國家經濟領先復甦，帶動全球投資、貿易、工業生產等實質經濟動能，企業與消費重拾信心，金融市場交易熱絡，經濟成長表現優於原先預期。隨著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成長的持續改善。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銷售產品調整及經營模式改變策略影響下，以往主力應用於三星相關電子產品之變壓器及線圈大幅縮減，改致力於伺服器、太陽能等產品應用面尚未全面發酵影響下，耀勝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一〇五年度增加約5.33%，但整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減少約17.14%。但因經營模式改變成效尚未展現，致使合併毛利率下降至6.71%，產生稅前淨損為121,738仟元，每股加權平均稅後淨損為3.09元。

爰將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差　異　數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60,648	342,411	18,237	5.33
營業成本	328,464	311,257	17,207	5.53
營業毛利	32,184	31,154	1,030	3.31
營業費用	40,674	55,668	(14,994)	(26.93)
營業淨利	(8,490)	(24,514)	16,024	(65.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9,636)	37,486	(147,122)	(392.47)
稅前淨利	(118,126)	12,972	(131,098)	(1,010.62)
所得稅費用	(8)	3,132	(3,140)	-
稅後淨利	(118,118)	9,840	(127,958)	(1,300.39)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財務分析 一〇六年度	財務分析 一〇五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44.03	31.6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53.11	668.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40)	2.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68)	3.0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2)	(6.41)
		稅前淨利	(30.88)	3.39
	純益率(%)		(32.75)	2.87
	每股盈餘(元)(註)		(3.09)	0.26

註：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且已追溯調整。

(四)一〇六年度研發成果

1. 磁性元件。
2. 電磁感應元件。
3. 繞線架。

除上述研發成果外，亦取得多項各國專利權，除可確保本公司研發成果不受侵害外，亦可透過專利權保護產品售價不受同業競爭而快速下降，維持公司獲利狀況。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積極尋求上、下游廠商建立策略聯盟，藉此穩定料源並確立最佳生產規模，滿足業界之需求，並努力提升變壓器及綠能產品品質，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確保營運永續成長。一〇六年度之經營方針如下：

1. 秉持共存共榮及對社會有所貢獻之理念，經營出士氣高昂的員工，誠信可靠的供需系統，以創造股東、員工、供應商、客戶甚至於社會大眾共同之最大利益。
2. 建立上、下游策略聯盟，掌握市場動態，進行供應鏈管理。
3. 開發技術專利，創造產品差異性，厚實競爭優勢。
4.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重視客戶服務，保障客戶權益。
5. 吸收並培訓優秀人才，建立研發、製造、管理及銷售之堅強實力。
6. 審慎規劃財務結構，建立暢通之籌資管道，謀求股東利益極大化。
7. 引薦策略性投資人，強化公司組織架構，多樣化經營模式。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據市場發展趨勢、客戶業務發展及參酌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收實績，並考量一〇七年度營運目標，因全球景氣回穩復甦及新產品銷售發酵，預估一〇七年度變壓器及線圈之預期銷售數量將較一〇六年度增加。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行銷政策
   (1) 延攬國際貿易業務人才、參與國際性電子產品展或拓展日韓歐美各地客戶，就近送樣及服務客戶，持續積極開發國際新市場，與國際市場脈動接軌，並與國際大廠持續配合滿足需求，共同研發出不同規格或式樣之新產品，並以短交期、高品質增加競爭力。
   (2) 注意產品結構變化趨勢，利用市場導向的業務組織及通路，開發更多新的利基市場，致力產品行銷區域多元化以分散客源集中之風險。
   (3) 藉由產品利潤分析，篩選淘汰低利潤低效益之產品，單純化公司產品，充分利用公司之產能，創造更高之利益。
2. 生產政策
   (1) 持續檢討現有產品之生產流程改造，並提昇製程自動化程度，以增加生產線之產能及效率。

(2) 與上游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密切配合之關係，降低庫存風險及成本壓力，以及不致發生缺料及供應商產能不足的情形，藉以控制改進原物料品質及價格，致使本公司生產不良率降低並使生產成本減少。

(3) 定期並計劃性之員工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

(4) 掌握產品技術及未來產品市場之發展動向，有效利用大陸生產規模，以便有充足之產能即時供給客戶之需求。

(5) 持續遵循 ISO-14000 品質保證系統及 UL 安全規定，生產品質佳且安全性高之變壓器，藉以保障客戶產品之安定性及持續性。

(6) 整合集團生產相關資源，建立全球統一管理運籌架構，以達彈性生產調度、即時生產供貨之目標。

(7) 擴大委外生產之方式，用以降低缺工及大陸地區薪資水準上漲之壓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8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幅度大致上與 2017 年相近，而台灣也可望維持一定的動能而不致失速，但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首先是美、中「新政」後續效應，美國總統川普積極推動稅改、金融鬆綁、基礎建設等政策，未來可能在減稅及金融鬆綁激勵下，帶動一波赴美投資或資金移動的熱潮。至於中國大陸近期加強環保嚴查行動，恐將影響石化產品價格與增加產業經營成本；此外，隨著全球主要經濟體開始調整貨幣政策，調整過程中對於金融市場的波動加劇恐難以避免；再者，美國總統川普決定對進口太陽能面板和洗衣機課以重稅，由於中美都是台灣的重要貿易夥伴，若是再掀貿易大戰，台灣必定受到波及；物價穩定有助於維持民眾購買力，然近期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漲幅超過預期，恐增添未來經濟之不確定性。這些都將是影響 2018 年經濟情勢的重要不確定因素。故耀勝為求於此波趨勢中仍需取得先機及扮演重要角色，除了要積極落實擬定之營運計畫及目標外，將以有效利用生產基地產能，配合客戶訂單之需求，亦強化產品品質水準、附加價值與降低成本，維繫與現有客戶關係之穩定性，並透過持續創新的研發設計增加競爭優勢，以期耀勝新年度之營收及獲利皆能有佳績表現，以分享全體股東。

董事 長：侯建州

總 經 理：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業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報告之財務報表(包含個體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監 察 人: 王　佑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卅　日

附件三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美元仟元／港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線圈之產銷業務	$ 148,800 (USD 5,000)	（註 1）	$ 148,800 (USD 5,000)	$ -	$ -	$ 148,800 (USD 5,000)	($ 21,685) (RMB 4,801)	100%	($ 21,685)	$ 148,791 (HKD 39,083)	$ -
東莞首邦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及線圈之產銷業務	91,749 (HKD 24,100)	（註 1）	91,796 （註 2）	-	-	91,796 （註 2）	(43,110) (RMB 9,518)	100%	(43,110)	133,788 (HKD 35,14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40,596（註 3）	$265,290（註 4）	$121,487（註 5）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 USD300 及 HKD21,767 之合計數。

註 3：係 USD5,300 及 HKD21,767 之合計數。

註 4：係 USD5,300 及 HKD28,254 之合計數。

註 5：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附件四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開始施行。 制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日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開始施行。 制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96,816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七。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分析，因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價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依照應收帳款帳齡期間分類群組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測試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款項，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情形、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瞭解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用以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狀況是否適切表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貨之評價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首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東莞首邦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與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或估計，且價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因此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制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比較估計售價資料及最近期銷售紀錄，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同時亦取得及比對年底存貨帳列數量及存貨盤點資料，以確認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實地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黃　瑞　展　　會 計 師　鄭　旭　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889	13	$ 20,607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96,816	27	105,051	2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43	-	1,98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44,683	12	56,113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248	-	1,24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581	-	39	-
1410	預付款項	162	-	1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698	1	1,48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1,120	53	186,640	4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17,072	32	220,436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三）	52,290	15	52,448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79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6	-	86	-
1900	存出保證金	382	-	5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0,627	47	273,477	59
1XXX	資產總計	$ 361,747	100	$ 460,11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82,784	23	$ 41,000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66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31,434	8	48,28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6,745	2	8,31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	-	1,3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3,07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6	-	3,27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3,316	1	3,31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4,815	34	109,282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24,331	7	27,60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636	1	1,4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7,486	2	7,078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453	10	36,125	8
2XXX	負債總計	159,268	44	145,407	32
	權益				
3110	普通股	382,593	106	382,593	83
3200	資本公積	72,841	20	72,841	16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922	9	31,922	7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2,022	3	12,022	3
3320	待彌補虧損	(287,225)	(79)	(168,988)	(37)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243,281)	(67)	(125,044)	(27)
3400	其他權益	(9,674)	(3)	(15,680)	(4)
31XX	權益總計	202,479	56	314,710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1,747	100	$ 460,1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建州　　經理人：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360,648	100	$ 342,4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二二）	328,464	91	311,257	91
5900	營業毛利	32,184	9	31,154	9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0,783	3	27,185	8
6200	管理費用	23,945	6	23,67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46	2	4,81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674	11	55,668	16
6900	營業淨損	(8,490)	(2)	(24,51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7,166	2	21,714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九、十七及二二）	(2,402)	(1)	(6,44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1,686)	(1)	(1,44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112,714)	(31)	23,66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636)	(31)	37,486	11
7900	稅前淨利（損）	(118,126)	(33)	12,972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八）	8	-	(3,13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8200	本期淨利（損）	(118,118)	(33)	9,840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五）	(143)	-	(1,63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八）	24	-	2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六）	7,236	2	(25,520)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八）	(1,230)	-	4,33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87	2	(22,541)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231)	(31)	($ 12,701)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3.09)		$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3.09)		$ 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建州　　經理人：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六）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六）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2,593	$ 72,841	$ 31,922	$ 12,022	($ 177,469)	$ 5,502	$ 327,41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9,840	-	9,840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9)	(21,182)	(22,54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81	(21,182)	(12,70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2,593	72,841	31,922	12,022	(168,988)	(15,680)	314,710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118,118)	-	(118,118)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	6,006	5,88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237)	6,006	(112,23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2,593	$ 72,841	$ 31,922	$ 12,022	($ 287,225)	($ 9,674)	$ 202,4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建州　　經理人：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8,126)	$ 12,97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5	969
A20200	攤銷費用	768	516
A20900	財務成本	1,686	1,444
A21200	利息收入	(19)	(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2,714	(23,66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59)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1,023)	(146)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09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99	(5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39	15,7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44	(1,52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30	6,397
A31200	存　　貨	(484)	94
A31220	預付款項	(52)	1,1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3)	(10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0)	(1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01)	(22,3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94)	(1,5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68)	1,3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37)	2,9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5	(7,3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237)	(13,9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	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64)	(1,4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70)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52)	(15,3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7)	(1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65)	-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3,9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7)	(8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2,117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72)	(3,2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845	(18,216)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416	1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282	(34,3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07	54,9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89	$ 20,6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建州　　經理人：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針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價</u>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205,801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七。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分析，因涉及

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價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依照應收帳款帳齡期間分類群組之依據，並評估其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另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測試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款項，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情形、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瞭解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用以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狀況是否適切表達。

存貨之評價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87,086 仟元，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八。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或估計，且價值易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進而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當局編制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比較估計售價資料及最近期銷售紀錄，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同時亦取得及比對年底存貨帳列數量及存貨盤點資料，以確認存貨之存在性及完整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實地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瑞展　　會計師　鄭旭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91,179	15	$ 120,794	1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05,801	34	242,399	3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489	1	7,55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248	-	1,24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87,086	15	84,151	12
1410	預付款項	20,325	3	28,132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12,440	2	23,31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1,568	70	507,595	7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36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56,188	26	172,658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403	-	4,4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86	-	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六）	19,841	4	11,1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8,885	30	188,322	27
1XXX	資產總計	$ 600,453	100	$ 695,91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 94,667	16	$ 57,129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0,824	30	195,037	2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6,919	10	67,970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3,1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481	1	13,470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4,894	1	6,04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5,785	58	342,827	4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47,279	8	30,03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636	-	1,4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486	1	7,0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7,401	9	38,551	6
2XXX	負債總計	403,186	67	381,378	5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382,593	64	382,593	55
3200	資本公積	72,841	12	72,841	1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922	6	31,92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22	2	12,02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287,225)	(48)	(168,988)	(24)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243,281)	(40)	(125,044)	(18)
3400	其他權益	(9,674)	(2)	(15,680)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2,479	34	314,710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5,212)	(1)	(171)	-
3XXX	權益總計	197,267	33	314,539	4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00,453	100	$ 695,9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建州　　經理人：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913,108	100	$1,101,9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及十八)	851,809	94	953,445	87
5900	營業毛利	61,299	6	148,481	13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4,363	5	53,107	5
6200	管理費用	113,939	12	111,35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46	1	4,8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248	18	169,276	15
6900	營業淨損	(102,949)	(12)	(20,79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14,526	1	21,6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一及十八）	(28,535)	(3)	17,48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十）	(2,241)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四、十八及十九）	(2,539)	-	(2,1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89)	(2)	37,053	4
7900	稅前淨利（損）	(121,738)	(14)	16,25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732)	-	(8,005)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22,470)	(14)	8,25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105年度 金　額	105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六）	(143)	-	(1,6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九）	24	-	27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七）	7,050	1	(25,49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十九）	(1,230)	-	4,3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01	1	(22,51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769)	(13)	($ 14,265)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8,118)	(13)	$ 9,84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352)	-	(1,587)	-
8600		($ 122,470)	(13)	$ 8,25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2,231)	(12)	($ 12,70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538)	(1)	(1,564)	-
8700		($ 116,769)	(13)	($ 14,265)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3.09)		$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3.09)		$ 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建州　　經理人：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權益總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2,593	$ 72,841	$ 31,922	$ 12,022	($ 177,469)	$ 5,502	$ 327,411	$ 393	$ 327,804
D1	105 年度淨利（損）	-	-	-	-	9,840	-	9,840	(1,587)	8,253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59)	(21,182)	(22,541)	23	(22,51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81	(21,182)	(12,701)	(1,564)	(14,265)
E1	現金增資子公司	-	-	-	-	-	-	-	1,000	1,00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2,593	72,841	31,922	12,022	(168,988)	(15,680)	314,710	(171)	314,539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118,118)	-	(118,118)	(4,352)	(122,470)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	6,006	5,887	(186)	5,70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237)	6,006	(112,231)	(4,538)	(116,769)
T1	處分子公司	-	-	-	-	-	-	-	(503)	(50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2,593	$ 72,841	$ 31,922	$ 12,022	($ 287,225)	($ 9,674)	$ 202,479	($ 5,212)	$ 197,2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建州　　經理人：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21,738)	$ 16,25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678	22,498
A20200	攤銷費用	2,000	1,28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26	(2,130)
A20900	財務成本	2,539	2,100
A21200	利息收入	(132)	(1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41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12)	846
A22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096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828)	-
A231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091)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4,636	3,132
A29900	其他損失	17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495	5,9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404	21,3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32	(3,140)
A31200	存　　貨	(19,041)	(1,811)
A31220	預付款項	5,368	(1,5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64	33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827)	1,8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803)	1,0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86	2,1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5	(7,3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7,964)	62,6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2	1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38)	(2,1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33)	(24,4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803)	36,2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46)	(9,4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8	1,1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49)	(3,2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7	-
B05000	合併個體變動現金影響數	(3,59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4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51)	(6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47)	(12,1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8,706	(21,14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246	6,455
C04600	非控制權益認購新股	-	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17)	(4,5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535	(18,198)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7,900	(18,406)
EEEE	本期現金減少數	(29,615)	(12,575)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20,794	133,369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91,179	$ 120,7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侯建州　　經理人：侯建州　　會計主管：謝旻諺

附件六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壹、前言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耀勝）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擬於 2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四次辦理。

該公司董事會擬於 107 年 3 月 2 日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需經股東會通過始得正式辦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前一年內，並無經營權變動之情事。另本次之私募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規定之公司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然目前該公司已發行股數 38,259 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20,000 仟股後為 58,259 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34.33%，故本次私募後該公司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規定，故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貳、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81 年 1 月，於 93 年 11 月掛牌上櫃，主要經營業務為電源供應器各式線圈製作及充電器各式線圈之製作及銷售，該公司目前主要經營內容為變壓器及電感線圈製造。

參、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稅後損益分別為 8,253 仟元及(71,247)仟元，且待彌補虧損分別為

168,988 仟元及 239,181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 103 年~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146,239 仟元、1,003,471 仟元、1,101,926 仟元及 692,686 仟元。另該公司 103 年~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稅後損益分別為(42,846)仟元、(74,173)仟元、8,253 仟元及(71,247)仟元。

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三季待彌補虧損分別為 168,988 仟元及 239,181 仟元，由於營運表現不佳，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現況及產業前景，擬辦理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需求、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提昇整體股東權益，惟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難以獲得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三、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說明

(一)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 107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近期之獲利情形、發行市場環境因素及股票流動性等，恐不利於短時間內取得所需

資金，而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三)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並充實可運用資金。透過辦理私募取得資金，除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對於該公司之營運亦有正面助益，故尚屬合理。

(四) 此次私募若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若為公司內部人則無經營權變動之虞；若對外尋求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

綜合考量該公司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實有其合理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因所處產業持續黯淡，使得市場成長面臨瓶頸，整體經營環境極為艱鉅，該公司正處於艱困營運之際，故本次私募案，該公司以繼續經營及經營階層穩定為考量，擬洽定內部人為主之應募人外，亦將討論引進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

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整體競爭力，進而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二)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以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現況，實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故若舉債將會增加公司財務成本。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避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而增加財務風險外，尚可因應未來營運發展資金所需，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亦具有正面之效益。

(三)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對象為對公司營運了解之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以期協助該公司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進而創造獲利。雖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然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屬正面影響。

綜上分析，若因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可能，仍可憑藉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影響。

五、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財務政策之靈活運用，本次私募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公司營運資金，預計本計劃順利執行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競爭力，進而提升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王祥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一　日

（本用印僅限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意見書使用）

附件七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後條文</th><th>修正前條文</th><th>說明</th></tr>
<tr><td>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四、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業務之實際需求為主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月之淨外匯部份（出口所得外匯減去進口付款外匯）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二)特定目的交易：
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其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個別契約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
(三)損失上限金額：
<table><tr><td>損失上限</td><td>全部契約</td><td>個別契約</td></tr><tr><td>避險性交易</td><td>15%</td><td>20%</td></tr><tr><td>特定目的交易</td><td>10%</td><td>15%</td></tr></table>若已達損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除進行停損外，同時呈報總經理、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td><td>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四、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業務之實際需求為主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淨外匯部份(出口所得外匯減去進口付款外匯)之百分之七十五，如超過部份應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後方可為之。
(二)特定目的交易：
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其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為原則，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訂為新台幣伍佰萬元及新台幣參佰萬元。但應設停損點，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超過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td><td>依照相關法規進行修訂</td></tr>
<tr><td>第九條　其他事項
…略
制定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td><td>第九條　其他事項
…略
制定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td><td>增加修訂日期</td></tr>
</table>

附錄一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二、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十三、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四、F299990 其他零售業

十五、F301010 百貨公司業

十六、F301020 超級市場業

十七、F399010 便利商店業

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九、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依法召集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六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十 七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十 八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０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 九 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０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 二 十 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依各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重要職員之任期內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四條之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若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撥應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已往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項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第　三　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戴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　四　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之二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六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七　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八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至少保存一年。

第　九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鍾。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票表決同。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與所代表之政府、法人名稱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第　三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第　四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　五　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　六　條：選舉票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姓名。

第　七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統一編號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無效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　九　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四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　一　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茲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稱證期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　二　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其它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事先評估並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即可從事。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故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管理部為本交易處理程序之管理單位。

(一)財務單位：

負責交易之策略擬定、外匯作業管理、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即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

(二)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以定期結算損益。

四、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業務之實際需求為主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兩個月之淨外匯部份（出口所得外匯減去進口付款外匯）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二)特定目的交易：

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其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個別契約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

(三)損失上限金額：

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	15%	20%
特定目的交易	10%	15%

若已達損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除進行停損外，同時呈報總經理、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風險評價，故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特定目的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續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第　三　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並報董事會核備。

(二)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之監督管理，此授權額度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此授權額度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二、執行單位及程序：

(一)執行交易：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核決主管簽核以確認交易效力，並統計部位並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單位予以會計處理。

(二)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

會計處理人員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財務之交易單位。

第　四　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就登錄明細中，截至上月底止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已付保證金、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已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及已實現損益等資料，按規定格式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之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　五　條　會計處理方式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函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要點」辦理。

第　六　條　內部控制

作業項目	控　　制　　重　　點
交易及確認	1.應即時掌握市場資訊。 2.交易時應按交易單內容逐一確認。 3.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並經主管核簽。 4.交易金額應符合本程序授權額度之規定。 5.依照交易單執行交易確認。
風險管理	1.信用風險管理 1.1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1.2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2.市場風險管理 2.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2.2 財務之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3.流動性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4.作業風險管理 財務人員依據每月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管理追蹤。
定期評估	1.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並經主管核閱後，呈董事長，副本抄送稽核部門，並由財務主管向董事長報告。 3.董事長依據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 4.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長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　七　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八　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之申報網站。

第　九　條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制　訂　日　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錄五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現況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
   (1)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三，六〇〇，〇〇〇股。
   (2)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三六〇，〇〇〇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07 年 5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侯建州	572,746	1.50%
董事	喬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8,000	4.88%
	代表人：吳心愷	400,000	1.05%
董事	喬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8,000	4.88%
	代表人：邱明發	15,000	0.04%
獨立董事	黃振元	0	0.00%
獨立董事	張麗玉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2,440,746	6.37%
監察人	王佑生	360,000	0.94%
全體非獨立監察人持有股數		360,000	0.94%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800,746	7.32%

註：1. 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07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3 日止。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38,259,225 股。

附錄六

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紅利	0	0	0	無差異
董監酬勞	0	0	0	

附錄七

其他事項說明

壹、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貳、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107 年 3 月 28 日止。

參、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ao Sheng Electronic Co.,Ltd.

傑登廣告|設計
02-29257555|編印